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瞳光学”或者“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821 号文同意注册批复。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以及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备的《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的相关约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销方式为代销。

（三）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用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发行底价为 12.74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

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11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0.75%。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中约定的拟发行股数为 69,858,712 股，为本次发行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89,000.00 万元除以发行底价 12.74 元/股（向下取整精确至 1 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520,365,973 股的 30%（即 156,109,791 股）以及本次发行的最高发行数量 94,581,905 股的孰低值。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63,075,832 股，未超过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中约定的拟发行股数，且超过该拟发行股数的 70%。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9,999,989.5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2,354,542.06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7,645,447.46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中约定的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六）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6 名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已与发行人签订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费用、限售期及上市地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的相关决议，也符合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约定。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202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202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2026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关授权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的议案》，发行人部分回购专户库存股注销完成后，发行人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回购专户库存股注销完成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二）监管部门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6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1 号）。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收市后，按照向深交所报送的《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向合计 119 家（已剔除重复投资者）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

及相关附件。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包括：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和发行人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26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5 家证券公司、12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36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 询价前，主承销商收到 8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称
1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董卫国
3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	UBS AG
5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陈蓓文
7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	陈洪涛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相关决议，也符合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约定。

（二）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全程现场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主承销商共收到 32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文件，其中 1 个认购对象未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缴纳申购保证金，其报价被认定为无效；其余 31 个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

其他申购文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均为有效报价。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广州穗开智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5	2,900.00	是	是
		14.64	3,000.00		
2	东莞科创国弘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7	3,500.00	是	是
3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0	4,800.00	是	是
4	李丰产	14.66	2,600.00	是	是
		14.51	2,600.00		
		14.34	2,600.00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9	2,600.00	不适用	是
6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55	8,000.00	是	是
		13.25	12,000.00		
7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6	2,600.00	是	是
8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65	2,600.00	是	是
		13.83	3,100.00		
9	上海晅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晅瀚卓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65	3,300.00	是	是
10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10	3,000.00	是	是
11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16.10	5,000.00	是	是
		14.68	15,000.00		
		12.81	26,600.00		
12	黄秀娟	13.15	2,600.00	是	是
		12.90	2,600.00		
		12.75	2,600.00		
13	董卫国	13.13	2,600.00	是	是
14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8	4,000.00	是	是
		14.08	5,000.00		
		13.08	6,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5	何敏超	13.56	2,600.00	是	是
		13.46	2,600.00		
		13.36	2,600.00		
16	谷晶晶	13.54	2,600.00	是	是
		13.48	2,600.00		
		13.30	2,600.00		
17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2	2,600.00	是	是
		12.85	3,000.00		
		12.74	3,500.00		
18	姜先海	13.57	5,000.00	是	是
		13.37	5,200.00		
		13.17	5,500.00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8	4,800.00	是	是
20	UBS AG	14.39	3,100.00	不适用	是
		13.91	3,400.00		
		13.09	4,400.00		
2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61	3,000.00	不适用	是
22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5	3,600.00	不适用	是
23	詹敏玲	12.88	2,600.00	是	是
		12.83	2,600.00		
		12.79	2,600.00		
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9	3,300.00	是	是
		13.99	7,800.00		
		13.02	12,800.00		
25	张浩	14.00	5,000.00	是	是
		13.50	6,000.00		
		13.00	6,000.00		
2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0	2,700.00	是	是
		13.31	3,700.00		
27	陈蓓文	13.09	2,600.00	是	是
		12.89	2,800.00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2.74	3,200.00		
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3	10,100.00	不适用	是
		14.11	15,600.00		
		13.61	23,400.00		
2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2	2,700.00	是	是
		13.86	3,600.00		
30	陈洪涛	13.88	2,600.00	否	否
31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8	2,600.00	不适用	是
		13.38	3,400.00		
3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3	2,700.00	不适用	是
		14.15	12,100.00		
		13.79	19,200.00		

（三）投资者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11 元/股。

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 16 名投资者获得配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东莞科创国弘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0,510	34,999,996.10	6 个月
2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126,151	29,999,990.61	6 个月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8,766	32,999,988.26	6 个月
4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664	25,999,989.04	6 个月
5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1,842	47,999,990.62	6 个月
6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4,868	39,999,987.48	6 个月
7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10,630,758	149,999,995.38	6 个月
8	上海晅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晅瀚卓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38,766	32,999,988.26	6 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9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42,664	25,999,989.04	6 个月
10	广州穗开智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6,151	29,999,990.61	6 个月
11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69,737	79,999,989.07	6 个月
12	UBS AG	2,197,023	30,999,994.53	6 个月
13	李丰产	1,842,664	25,999,989.04	6 个月
1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3,536	26,999,992.96	6 个月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75,478	120,999,994.58	6 个月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14,254	154,000,123.94	6 个月
合计		63,075,832	889,999,989.52	/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约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程序和规则。

（四）发行对象的核查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在申购报价时均作出承诺，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参与竞价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对象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客户海康威视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海康威视销售光学镜头等产品。上述交易已在发行人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未与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东莞科创国弘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晅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晅瀚卓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州穗开智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名投资者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2 名投资者均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李丰产属于自然人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6 名投资者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4、关于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和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宇瞳光学向特定对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东莞科创国弘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 普通投资者	是
5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6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上海晅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晅瀚卓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广州穗开智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C5 普通投资者	是
12	UBS AG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李丰产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6 家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和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其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5、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在申购报价时均作出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参与竞价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五）缴款和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6年11月16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16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截至2026年11月18日17:00止，上述16名发行对象已将其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专用银行账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付认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11月20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6]25015340321号《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6年11月18日17:00止，主承销商已收到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889,999,989.52元。

2026年11月19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2026年11月19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11月20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6]2501534035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9,999,989.5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354,542.06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7,645,447.4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63,075,832.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14,569,615.46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6月11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该事项已于2026年6月12日公告。

2026年8月1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1号）。该事项已于2026年8月11日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业务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手续。

五、 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授权，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1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发行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约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阳　　胡孔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程景东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